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2NM202204230028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轻工业科技园科都马铃薯加工企业,手续不全,生产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生活管网,臭气熏天。	乌兰察布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投诉反映的“马铃薯加工企业”为商都县科都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都薯业”),位于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轻工业科技园内,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马铃薯贮藏销售。</p> <p>项目“手续不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科都薯业于2016年12月取得项目备案批复(商发改字(2016)382号)和环评批复(商环审(2016)13号);2017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17)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719);2017年9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乌兰察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C12315092300196);2018年10月取得取水许可(编号D150923G2021-0027,有效至2023年8月29日);2018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12月已到期,正在延续核发中。</p> <p>“生产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生活管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科都薯业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七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科都薯业2021年10月季节性停产后,于2022年4月2日至9日,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启动生产,因厂区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坏死,在4月9日将沉淀池废水抽到应急池做应急处理过程中,由于软管破裂,导致部分废水通过二沉池溢流到城市排水管网,后进入七台镇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10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商都县分局发现后,及时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对应急池暂存污水进行妥善处置,并就涉嫌违法进行立案调查。</p> <p>“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目前科都薯业事故应急池周边存在异味,主要是由于天气变暖,应急池暂存生产废水未及时处理所致。2022年4月24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界恶臭气体进行采样监测(共布置4个点位,每个点位监测4次),结果显示其中有一个点位存在一次异味超标现象。</p>	部分属实	<p>1.针对企业存在的废水溢流和无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商都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产整治,在未取得延续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下一步按照相关法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2.已督促企业委托第三方制定应急池污水处理方案,及时妥善处置应急池内暂存污水,同步彻底解决恶臭问题,消除影响。计划2022年5月5日完成处理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NM20220423006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大兴集团,在紧邻黄河河道处打深水井100多眼,非法盗采售卖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	水	<p>1.关于“达拉特旗大兴集团,在紧邻黄河河道处打深水井100多眼”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调查,2005年、2008年,鄂尔多斯市汇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下称汇通公司),先后实施亿利PVC项目一期供水工程和中心区域集中供水工程,2007年、2012年项目分别建成,共打井63眼,井深均为60米。其中,亿利PVC项目一期供水工程29眼,分布在树林召镇九小渡口村、东城村黄河滩区内;中心区域集中供水工程项目34眼,分布在树林召镇东海心村,展旦召苏木长胜村、文昌村黄河滩区内。</p> <p>2.关于“非法盗采售卖地下水”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亿利PVC项目一期供水工程于2005年经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研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号),年取黄河水1705万立方米,取水口为包头市画匠营子。后因取水工程未能实施建设,为保证项目生产用水所需,2005年4月,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研究,市水利、市发改、市环保等部门批复,立项批准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滩区利用黄河侧渗井取水,临时解决亿利PVC项目用水问题。2005年5月,汇通公司开始实施亿利PVC项目供水工程,2007年8月建成,共打井29眼,开始向亿利PVC项目供水,由鄂尔多斯市水利局足额收缴水资源费。2010年8月,因黄河滩区侧渗井水质不符合亿利PVC项目用水水质要求,亿利公司改由东源公司从原树林召镇自来水供水,上述29眼水源井停用至今。2011年9月,黄委、自治区、市、旗水利部门组成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组对亿利化学工业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汇通公司未经批准在黄河滩区打井29眼取水问题,要求2011年11月底前限期完成整改。2015年12月改由东华水务供水。2016年第一批中央环保督查反馈该项存在违规使用地下水问题,于2018年7月改由润达公司黄河供水,已完成整改并销号。</p> <p>2008年,经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批复,立项批准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黄河滩区利用黄河侧渗井取水,向康巴什中心城区进行生活、生态供水。2008年8月,汇通公司开始实施中心区域集中供水工程,2012年12月建成,共打井34眼,铺设管道70.329公里。工程建成后,由鄂尔多斯市源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康巴什中心城区供水,生态用水。该公司已于2010年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批准总取水量593万立方米,用途为生活、生态用水。2012年至2013年6月,源德水务公司累计供水520万立方米。2013年6月底,中央、自治区、市环保部门联合督察,因存在尾水(黄河侧渗水经处理后,剩余不可利用的水)外排情况,上述34眼水源井停用至今。</p> <p>经2022年4月25日实地调查,上述63眼水源井仍保持停用状态。</p>	部分属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水利、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封闭63眼水源井并口,供电公司不得恢复供电。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NM20220423000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同兴矿业公司已关停多年。目前,该公司又开始夜间挖沙取石,破坏山上植被。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1.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同兴矿业公司已关停多年”的问题,属实。</p> <p>核查情况:经核查,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矿业),前身为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2月,同兴矿业全资收购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购买昌盛矿业沙德格苏木甲浪沟金矿矿产及其采矿权证,采矿证号:C1500002010124110105842,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02344平方公里。经调查,该企业于2012-2015年期间在沙德格苏木甲浪沟矿区进行过违法开采。对于同兴矿业非法占用林地64.85亩行为,2020年9月,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同兴矿业立案侦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判处法人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于同兴矿业越界开采行为,2020年11月9日,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4月5日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同兴矿业于2015年11月底停运至今,设备厂房已于2020年全部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员工已全部遣散,公司法人及负责人正在服刑。</p> <p>2.关于“目前,该公司又开始夜间挖沙取石,破坏山上植被”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沙德格苏木走访调查,未发现同兴矿业挖沙取石、破坏植被行为,也未发现偷挖砂石料行为。</p> <p>经调查,同兴矿业需对尾矿库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因企业负债,无力开展治理项目,为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2021年9月,经乌拉特前旗政府研究决定,先由政府垫资开展治理,旗政府垫资890万元,由乌拉特前旗汇盛投资公司实施尾矿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当年12月完工,施工期间,汇盛投资集团从沙德格苏木就近取砂用于建设行洪道浆砌石,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已完成验收,并已对取砂点进行平整修复,未破坏周边植被。</p>	部分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全市矿山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安排,责成乌拉特前旗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坚决杜绝非法采矿和破坏林草生态系统行为。	已办结	无
8	X2NM202204230093	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和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	乌海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p>(一)信访案件核查结果</p>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问题部分属实。</p> <p>(二)信访案件核查情况</p> <p>1.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源通焦化厂”指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通焦化),年产96万吨捣固焦。已先后配套建设湿法脱硫、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已于2021年11月停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的烟囱排放。2022年4月24日收到案件转办单后,由海勃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联合工信、科技部门和海勃湾区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立即赶赴现场,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公司焦炉配套建设脱硫(2020年11月建设,2021年12月投入使用)脱硝(2019年9月建设,2020年1月投入使用)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中所产生的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口排放,烟囱排放口配套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经调取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查看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采样探头、采样管线、在线监测设施参数,核查维修记录及烟气脱硫脱硝运行情况,管线及参数均正常,在线监测设施维修记录与在线监测设施相吻合。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进行比对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报告显示,特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指标要求。</p> <p>经调阅资料显示,该企业于2021年10月,曾因“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人员将烟气脱硫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采样探头拆除带出厂区进行维修,并用矿泉水瓶将颗粒物采样口进行堵塞,导致颗粒物分析仪测量装置未能正常检测废气,使得监测数据有误”违法受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乌环罚字(海)(2021)第023号),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该企业目前未发现存在烟气数据造假问题,但曾有在线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历史违法行为,因此,综合判定“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p> <p>2.关于“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问题部分属实。</p> <p>源通焦化此前未配套建设熄焦水深度处理设施,2021年完成建设,于同年2月备案,7月验收投用,采取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复合絮凝剂、多功能净水剂和阴离子PAM),再经满流槽回送熄焦池工艺,熄焦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该企业于2021年3月2日与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2021年度自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对其处理后的熄焦水水质按周进行监测。经现场检查,企业熄焦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经调阅2022年1月以来熄焦水处理设施运行药剂添加、污泥等台账未发现异常;又经调阅第三方监测报告,处理后的熄焦水水质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4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分局委托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处理后的熄焦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为保障熄焦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熄焦水处理设施所有动力设备均按照“一用一备”(①提升泵:电机型号YE4-200L-4,设计水量Q=200m³/h,流量Q=200m³/h,扬程H=12m,功率N=30kW/台;②罗茨鼓风机:电机型号YE2-180M-4,FSR125L,流量Q=11m³/min,风压39.2KPa,功率N=18.5kW/台;③污泥回流泵:电机型号YEE-132,流量Q=80m³/h,扬程H=15m,功率N=5.5kW/台)设计安装建设,正常运行时动力设备一套运行,另一套备用处于停用状态,出现特殊情况可及时切换另一套启用。</p> <p>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问题部分属实。</p> <p>(三)信访案件办结情况</p> <p>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已办结”。</p>	部分属实	信访案件整改情况 一是对源通焦化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加强对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及熄焦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提高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稳定运行率,完善各类运行台账,要求熄焦水处理设施提升泵安装独立电表。 二是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外所有在线监测及熄焦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频次,重点对在线监测设施采样探头、采样管线、在线监测设施参数、熄焦水处理设施药剂添加、压滤机运行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p>已办结</p> <p>无</p>	已办结	无